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前助理研究員陳○○等 2 人，辦理「龍藏經」、「永樂大典」等文物授權印製案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違反著作權法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○○、研究助理葉○○等 2 人，於民國 99 年間利用承辦該院典藏國寶文物「景印康熙間內府泥金寫本龍藏經(甘珠爾)授權印製案」之機會，收受得標廠商龍○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賄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90 萬元(陳○○收受 70 萬元、葉○○收受 20 萬元)。陳○○、葉○○另於 99、100 年間，擅自重製該院典藏之「永樂大典」等數國寶文物之數位影像檔，交予祥○國際有限公司牟取私利。
- 二、全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陳○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、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背信罪、違反著作權法重製等罪，判處陳○○有期徒刑 9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；葉○○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